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A 股股票代码 : 600036)

§ 1 重要提示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6人。
- 1.4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 1.5 本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招商银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先生、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期末比 上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5,222,292	4,731,829	10.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48,962	314,404	10.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13.84	12.47	1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4 年 1-9 月	比上年 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0	151,170	1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人民币元)	6.98	5.99	16.53	
	本报告期 2015 年 7-9 月	年初至 报告期末 2015 年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4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2,089	156,224	125,027	24.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524	48,500	45,804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405	48,193	45,425	6.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2	1.92	1.82	5.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2	1.92	1.82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1	1.91	1.80	6.11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4	19.50	21.33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0	19.37	21.15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2015 年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9 月		
营业外收入	198	483		
营业外支出	(41)	(80)		
所得税影响	(38)	(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	307		

注: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规定计算。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总体运行平稳，保持内生平衡态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级法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79%，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5,712	301,977	11.17
2.一级资本净额	335,719	301,982	11.17
3.资本净额	396,396	358,334	10.62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 期底线要求) ⁽²⁾	2,925,180	2,748,687	6.4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33,073	2,471,180	6.5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209	22,610	64.5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897	254,897	-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 底线要求)	3,099,489	2,893,732	7.1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79%	12.38%	上升 0.41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³⁾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047,968	(注 3)	(注 3)
10.杠杆率	5.55%	4.96%	上升 0.59 个百分点

注 1：“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该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注 3：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4 年仍使用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2015 年半年末、2015 年一季度和 2014 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 5.26%，5.51%和 4.96%。

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8,191	268,845		10.92
2.一级资本净额	298,191	268,845		10.92
3.资本净额	354,215	320,740		10.44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 底线要求)	2,691,650	2,546,291		5.71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14,786	2,285,300		5.6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4,996	19,123		83.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1,868	241,868		-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 底线要求)	2,860,059	2,687,891		6.4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00%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00%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38%	11.93%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14%, 比年初上升 0.40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5%, 比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具备较强的资本内生平衡能力。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5,712	301,977		11.17
2.一级资本净额	335,719	301,982		11.17
3.资本净额	405,388	369,532		9.70
4.风险加权资产	3,340,165	3,146,571		6.15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5%	9.60%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5%	9.60%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2.14%	11.74%		上升 0.40 个百分点

注 1: “权重法”是指高级方法获批之前,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下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70%, 比年初上升 0.43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比年初上升 0.48 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8,191	268,845	10.92
2.一级资本净额	298,191	268,845	10.92
3.资本净额	363,206	331,937	9.42
4.风险加权资产	3,105,206	2,946,283	5.3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12%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12%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70%	11.27%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279,91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	18.00	4,538,474,369	H 股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4	3,162,424,323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2	2,704,596,216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574,729,111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58,542,349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927,758,194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923,853,653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25,878,734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9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696,450,214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50,164,945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2: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26.80%, 其中持有 A 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5.99%; 持有 H 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0.81%。

注 3: 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9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2,222.92亿元,比年初增长10.37%;负债总额为48,723.27亿元,比年初增长10.31%;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7,185.02亿元,比年初增长8.14%;客户存款总额为34,676.58亿元,比年初增长4.94%。

2015年1-9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85.00亿元,同比增长5.89%;实现营业收入1,562.24亿元,同比增长24.95%,其中,净利息收入1,011.59亿元,同比增长17.70%,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4.75%;2015年1-9月净利差为2.59%,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同比分别上升0.28个和0.14个百分点,2015年第3季度,本集团净利差为2.56%,净利息收益率为2.70%,环比分别上升0.08个和0.05个百分点;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49.77亿元,同比上升47.16%,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8.79%;其他净收入100.88亿元,同比上升18.49%。非利息净收入550.65亿元,同比增长40.9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5.25%。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附加)为25.09%,同比下降3.01个百分点。2015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数据已重述。

截至2015年9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433.97亿元,比年初增加154.80亿元;不良贷款率1.60%,比年初上升0.4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5.47%,比年初下降37.9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12%,比年初上升0.53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1-9月,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资产负债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5年9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9,319.51亿元,比年初增长9.82%;负债总额为45,899.71亿元,比年初增长9.81%。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4,835.81亿元,比年初增长8.66%,其中,企业贷款占比49.96%,零售贷款占比45.37%,票据贴现占比4.67%。客户存款总额为33,131.91亿元,比年初增长4.89%,其中,活期存款占比54.27%,定期存款占比45.73%。活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58.89%,零售存款占41.11%;定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78.08%,零售存款占21.92%。

盈利稳步增长。2015年1-9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450.59亿元,同比增长5.67%;实现营业收入1,489.17亿元,同比增长25.40%,其中,净利息收入980.34亿元,同比增长18.19%,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5.83%;受零售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流动性较为宽松环境下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等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上升,2015年1-9月,本公司净利差为2.65%,净利息收益率为2.81%,同比分别上升0.17个和0.14个百分点,2015年第3季度,本公司净利差为2.67%,净利息收益率为2.80%,环比分别上升0.12个和0.08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282.60亿元,同比增长31.12%,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达47.67%,同比提升6.70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684.55亿元,同比增长37.27%,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5.97%。

非利息净收入较快发展。2015 年 1-9 月, 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等业务, 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较快增长。2015 年 1-9 月, 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08.83 亿元, 同比增幅 42.09%, 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4.17%, 同比提升 4.01 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7.16 亿元, 同比增长 48.27%, 其中, 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81 亿元, 同口径下比 2014 年 1-9 月增长 99.65% (其中: 受托理财收入 76.34 亿元, 同比增长 57.40%; 代理基金收入 71.27 亿元, 同比增长 277.69%; 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7.21 亿元, 同比增长 97.40%; 代理保险收入 23.00 亿元, 同比增长 33.26%; 代理贵金属收入 0.99 亿元)。

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2015 年 1-9 月,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369.15 亿元, 同比增长 10.42%, 成本收入比为 24.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 个百分点。本公司通过推动费用项目化管理、进一步推进财务开支标准化建设等管理措施, 费用管控成效显著, 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资本使用效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 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2.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45 个和 0.43 个百分点, 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 27.14%, 维持较高水平, 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资产质量总体风险可控。截至2015年9月末, 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28.41亿元, 比年初增加153.76亿元; 不良贷款率1.72%, 比年初上升0.52个百分点。面对“三期叠加”的复杂经济环境, 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加快风险管理转型, 以资产质量为中心, 优化组合配置、加强组合风险排查; 加大产能过剩、大额风险集团客户、小企业风险客户、民营担保公司业务、一般预警客户、风险担保圈及小微贷款七项高风险领域资产主动退出力度; 完善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 重点强化新兴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控; 加快风险贷款处置、拓宽不良处置渠道, 有效控制资产质量下行风险。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 前三季度对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加大风险补充拨备计提力度。截至2015年9月末, 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827.04亿元, 比年初增加195.37亿元;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3.05%, 比年初下降36.94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3.33%, 比年初上升0.57个百分点。

§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中, 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主要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
贵金属	24,305	59.67%	由于自营现货实物黄金和租出实物黄金业务增长
拆出资金	164,413	32.50%	拆借同业业务增长

主要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2,663	79.45%	投资合营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053	3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增长
应收投资款项	645,051	57.81%	投资信托受益权等业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5	89.8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25,224	67.80%	待清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00	5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56,259	65.17%	同业拆借业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525	153.07%	卖出回购债券款和卖出回购票据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586	39.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定期存单发行增加
应付债券	203,916	92.09%	发行金融债和同业定期存单
应付职工薪酬	11,855	95.37%	应付工资增加
应付税金	19,378	66.2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66,295	67.08%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85	68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回升
少数股东权益	1,003	52.90%	招商基金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主要项目	2015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131	45.33%	托管及其他受托等业务佣金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39	259.77%	交易性债券投资估值浮盈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3,952)	99.80%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86	148.70%	招商基金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

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招商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5 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相关议案，同时批准了《关于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待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相关批准且实施后，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正式自动终止，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亦不再授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安排实施。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